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拟以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鲁亿通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鲁亿通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向艺、柳喜军、孙树敏

2016 年 4 月 19 日